



# 消 防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7-421293-2025



2025年2月28日发布

2025年2月28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有关意见,将取消强制性认证的部分消防产品转换为自愿性认证,并结合本机构前期相关类别自愿性产品,制订并发布本规则。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规则2023年3月7日第一次修订, 主要变化如下:

- 1、产品认证标志更改为“CQC应急产品”认证标志。

本规则2024年8月9日第二次修订, 主要变化如下:

- 1、修订3.2.2证明材料,同时对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不予受理;
- 2、修改附件2中1.3型式试验项目。

规则2025年2月7日第二次修订, 主要变化如下:

- 1、制定单位修改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依据标准GB 14102.1-2024代替GB 14102-2005;
- 3、修改适用范围;
- 4、增加认证模式2、“3.3申请评审”“3.4制定认证计划”“6.1复核”“6.2认证决定”“12认证责任”“13技术争议与申诉”
- 5、修改认证单元划分;
- 6、修改附件2中1.3型式试验项目;
- 7、修改附件3中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建筑耐火构件产品中的防火卷帘产品，包括以下产品种类：防火卷帘、防火卷帘用卷门机、防火卷帘控制器。

## 2. 认证模式

模式1：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模式2：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CQC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特点及认证风险控制原则，决定认证委托人所能适用的认证模式。一般对于持有CQC颁发的应急产品认证证书，且近一年内未出现过认证产品质量问题以及在国家级、省级等各级产品监督抽查中未发生认证产品不合格情况的生产企业，可采用模式2。其他生产企业应采用模式1。

对于适用模式2的企业，也可主动申请选择模式1实施认证。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单元划分见附件1。一般情况下，认证委托人依据单元划分原则提出认证委托。

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附件1。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附质量手册目录，组织机构图或组织描述等）
- c) 产品描述

####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首次申请时）
- b) 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

时)

- c) 产品资料：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等
- d) 对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不予受理
- e) 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 3.3 申请评审

#### 3.3.1 评审的要求及时限

CQC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在企业信息完整、正确，申请资料齐备，产品的认证范围、单元划分满足实施规则要求，产品的信息齐全，其他要求的信息齐全的情况下，CQC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申请人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申请人应及时补充完善。

#### 3.3.2 评审结果的处理

- a. 申请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 b.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退回修改、不受理）及原因。申请人修改申请书、补充、完善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限。

### 3.4 制定认证计划

申请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制定《产品评价活动计划》，作为申请人开展认证活动的方案，并以通知的形式发送给申请人。

## 4. 型式试验

### 4.1 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见附件1。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本中心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通知执行。

### 4.2 试验方案

申请资料审核合格后，CQC下达检测任务给委托实验室，委托实验室按照单元划分原则和认证标准，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型式试验方案包括单元或单元组合送样/抽样的样品要求、检测标准及项目、实验室信息等。

一般情况下的试验项目见附件2。

### 4.3 试验样品要求

#### 4.3.1 送样原则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是正常生产的且确认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时，应当向CQC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 4.3.2 样品数量

试验样品数量应符合附件2的要求。

#### 4.3.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资料由实验室保存，样品按CQC有关规定处置。

#### 4.4 型式试验的实施

1、型式试验应在CQC委托的实验室完成。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应确保检测结论真实、准确，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及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型式试验过程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与CQC沟通，并做相应处理。

2、若有试验项目不合格，允许认证委托人在对不合格产生原因分析后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试验；凡需重新试验的，实验室须通报CQC补下任务和收费（必要时）。

3、认证委托人一般情况下应在CQC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向委托实验室和/或CQC提交有效的整改资料和/或样品，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委托人放弃认证委托，终止认证。认证委托人也可主动终止认证委托。

#### 4.5 型式试验报告

CQC制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格式。型式试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及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应准确、清晰、完整。

#### 4.6 型式试验的时限

一般为30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测时间不计算在内），从实验室确认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开始计算。

### 5.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模式1）

####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所有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防火性能为核心，以开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成品控制为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防火性能的关键部件/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CQC/F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检查。

认证委托人如果还有其他产品的CQC证书，或者有同一产品其他特性CQC证书，应在工厂检查实施前与认证机构沟通，确认减免条款。

####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生产现场对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单元或覆盖型号较多，可采取抽查方式，至少抽一个认证单元的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a) 申请认证产品的标识及结构设计与产品描述及试验报告的一致性检查；
- b) 认证产品与申请/备案的关键原材料一致性检查。

#### 5.2 初次工厂检查时间

通常在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特殊情况下（如客户要求时），初始



工厂检查和型式试验也可以同时进行。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通常为2~5人日/次•生产企业，每新增一类其他建筑耐火构件产品新增1人·日；当认证委托人有其他CQC认证同类条款可免检时，可减免0.5~1人·日。

### 5.3 初次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 6.1 复核

CQC 指定人员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例如：产品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6.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到颁发认证证书所需要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工厂检查及整改、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本规则制定的认证时限为不超过60工作日。

##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时，CQC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7. 获证后的监督

### 7.1 监督检查时间

####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采用模式2实施认证的企业，首次监督检查应在获证后3个月内进行，检查内容同初始工厂检查一致；采用模式1实施认证的企业，初始工厂检查结束或者获证后的12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间隔不超过12个月。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b) CQC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监督检查的人日数为1~2人日/次•生产企业。

## 7.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含一致性检查）及获证产品的抽样检验（必要时）。

### 7.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CQC根据附件3、CQC/F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证书附件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CQC/F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3, 4, 5, 9及1.1中b), c) 标志的使用为每次年度监督的必查条款，在证书有效期内应覆盖CQC/F001-2009中的全部条款。

### 7.2.2 产品的监督检验

抽样检验的样品应在工厂按与认证单元一致的工艺和材料制作试样，抽样数量及检测项目、要求见附件2。

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实验室。实验室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并向CQC报告检验结论。

## 7.3 结果评价

获证后监督检查通过，监督抽样检测合格，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 8. 认证书

### 8.1 认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证书有效性通过CQC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可直接换发新证书。

### 8.2 认证书的变更

#### 8.2.1 变更申请

获证后如果在产品原理、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的前提下，获证产品的品牌、名称、型号变更，或在证书中增加型号（获证认证单元内型号），或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更名或地址更名时，获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生产厂地址搬迁变更以新申请处理，产品检验项目由CQC决定。

####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检测，如需送样检测， 检测合格后批准变更。

### 8.3 认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按照CQC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管理规定执行。

##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9.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产品持证人可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9.2 加施方式

获证产品持证人应在产品本体或最小包装明显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加施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加施标志时应申请备案。

工厂应保存使用标志的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认证标志：

- a) 未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
- b)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e) 不合格产品如已加施标志的不得放行。

## 10. 收费

认证费用由 CQC 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 11.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一致性、合法性负责。

##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 附件1 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 1 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说明
防火卷帘	钢质防火卷帘	帘面数量、耐火性能、材质、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无机防火卷帘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电动机的电磁线材质、电动机的热分级、工作电源相数不同不能作为同一个认证单元。
防火卷帘控制器	防火卷帘控制器	类别、主要电路布局、关键元器件不同（功率参数不同除外）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2 防火卷帘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 2.1 单幅帘面代号为 I 、双幅帘面代号为 II 。
- 2.2 隔热防火卷帘（A 类 的耐火性能分类代号为 A2 、 A2b 、 A3 、 A3b 、 A4 、 A4b ，非隔热防火卷帘（C 类 的耐火性能分类代号为 C2 、 C2b 、 C3 、 C3b 、 C4 、 C4b ）。
- 2.3 材质是指防火卷帘帘面、帘板的材质。
- 2.4 结构是指帘面、帘板、导轨和防脱轨装置等的结构及其保护形式（如喷水保护），防烟部件设置、帘面提升形式（折叠/绕卷/平滑）等。
- 2.5 防火卷帘产品仅规格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可选择规格尺寸最大、帘面间距最小的产品作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单元内分型中的代表性产品（任一尺寸比本单元已获证书中任一规格产品尺寸小于300mm）免于进行备案，其他产品进行图纸确认。
- 2.6 同一认证单元中，允许防火卷帘主要零部件使用的钢质板材厚度，配套卷门机的额定输出转矩、额定输出转速、电动机功率在基于安全性的前提下适当调整，但调整后试验项目及方式由 CQC 决定。
- 2.7 按照GB 14102.1附录 A :单樘防火卷帘安装洞口的结构尺寸 宽度不宜大于9000 mm, 高度不宜大于6000 mm 。

### 3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 3.1 电动机的电磁线材质是指防火卷帘用卷门机所采用电动机的漆包绕组线材质，如：铜、铝等。
- 3.2 电动机的热分级，又称绝缘等级，可分为： H 级、 F 级、 B 级、 E 级等



3.3 工作电源相数分为单相、三相和直流电源，代号分别为 1P 、 3P 和 DC 。

3.4 电动机的电磁线材质、电动机的热分级、工作电源相数相同时，影响产品一致性的要素无改变，可选取电动机功率最大、温控释放驱动距离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其它产品进行备案确认。注：电动机功率应在产品型号的自定义部分标明。

#### 4 防火卷帘控制器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4.1 主要电路是指产品内完成信号采集、处理、控制和软件运行等功能的电路，以及产品内与探测器等进行通信的电路，电路布局是指印制电路板的设计及元器件的布置。

4.2 防火卷帘控制器应选择设备容量最大的作为主型产品。

4.3 分型产品

分型产品与主型产品的类别、主要电路布局、关键元器件应相同，与主型产品存在以下不同可作为分型产品：

- a) 设备容量减少；
- b) 外形、结构和尺寸；
- c) 外壳材质；
- d) 减少辅助功能；
- e) 其它不降低产品标准规定的功能和性能的改变。

## 附件2 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 1 防火卷帘

#### 1.1 检验依据

GB 14102. 1-2024 《防火卷帘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 1.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 檻。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 檻。另外，有效面积尺寸为 1000mm×1000mm 的带框架帘面 1 件。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1.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GB 14102. 1-2024 《防火卷帘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中第5章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5. 1外观、5. 2主要材料性能、5. 3主要零部件性能、5. 4装配质量、5. 5启、闭运行性能、5. 6耐风压性能、5. 7防烟性能、5. 8耐火性能。

监督检验项目为：GB 14102. 1-2024 《防火卷帘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中5. 7. 2帘面漏烟量、5. 8耐火性能规定的项目或依据年度监督方案执行。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注：GB 14102. 1-2024第5章技术要求中，钢质复合帘板夹芯材料的最高使用温度分级、无机帘面的整体燃烧性能和产烟毒性危险分级、防火卷帘用卷门机性能、防火卷帘控制器性能、防烟部件性能可通过有效检验报告予以确认。

#### 1.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监督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2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 2.1 检验依据

GB 14102. 2-2024 《防火卷帘第2部分：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 2.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台（需含配套端板附件、控制箱、温控释放装置以及必要配件）；另外，与之配套使用的温控释放装置抽取5件。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需含配套端板附件、控制箱和温控释放装置）；另外，与之配套使用的温控释放装置抽取2件。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2.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GB 14102. 2-2024 《防火卷帘第2部分：防火卷帘用卷门机》中第5章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5. 1外观、5. 2材料及关键零部件、5. 3基本性能、5. 4安全性能、5. 5机械寿命、5. 6气候环境耐受性。



监督检验项目为：监督检验项目为：GB 14102. 2-2024《防火卷帘第2部分：防火卷帘用卷门机》中5. 3基本性能规定的项目或依据年度监督方案执行。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注：GB 14102. 2-2024第5章技术要求中，卷门机采用的电动机性能，可通过获得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予以确认；温控释放装置的感温元件性能，可通过有效检验报告予以确认。

## 2.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监督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 防火卷帘控制器

### 3. 1 检验依据

GB 14102. 3-2024《防火卷帘第3部分：防火卷帘控制器》。

### 3. 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台（集中区域兼容型控制器4台），抽样基数至少5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集中区域兼容型控制器2台），抽样基数至少3台。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集中区域兼容型控制器2台），抽样基数至少3台。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 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GB 14102. 3-2024中6. 2外观与主要部(器)件检查、6. 3控制功能试验、6. 4火灾报警功能试验（适用时）、6. 5故障功能试验、6. 6自检功能试验、6. 7电源功能试验、6. 8系统兼容功能试验（适用时）、6. 9通信功能、6. 10绝缘电阻试验、6. 11电气强度试验、6. 12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6. 13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6. 14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6. 15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6. 16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6. 17电源瞬变试验、6. 18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6. 19低温（运行）试验、6. 20恒定湿热（运行）试验、6. 21振动（正弦）（运行）试验、6. 22碰撞试验。

分型试验项目为：GB 14102. 3-2024中6. 2外观与主要部(器)件检查、6. 3控制功能试验、6. 4火灾报警功能试验（适用时）、6. 5故障功能试验、6. 6自检功能试验、6. 7电源功能试验、6. 8系统兼容功能试验（适用时）、6. 9通信功能、6. 12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6. 13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6. 14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6. 15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6. 16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6. 18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6. 19低温（运行）试验、6. 20恒定湿热（运行）试验、6. 22碰撞试验。

监督检验项目为：GB 14102. 3-2024中6. 3（除6. 3. 9）控制功能试验、6. 12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6. 19低温（运行）试验。

### 3.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60个工作日

分型试验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监督检验周期：30个工作日。





### 附件3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 1、例行检验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生产。

企业应依据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情况规定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并经 CQC 进行确认。

#### 2、确认检验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企业应结合产品特点自行制定确认检验计划并实施，如工程不具备测试条件，可委托 CNAS 认可的实验室检测。